

How to Effectively Carry Out the Reform of Socialized Vocational Skill Level Identification

Lei Wang

Beijing Vocational College of Labour and Social Security, Beijing, 100105, China

Abstract

The identification of socialized vocational skill level is the main way to evaluate skilled talents in China at present and in the future after the reform of 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 system. The reform of skill level identification is still in the early stage of reform. At this stage, it is facing new situations and new needs, which needs to keep pace with the times. How to carry out vocational skill level identification with high quality has become the key to the s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of skilled talents. Based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socialized vocational skill level identification in Beijing, China, this paper explores how to effectively implement vocational skill level identification.

Keywords

national vocational standards; socialized vocational skills; grade identification

如何有效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改革探析

王蕾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中国·北京 100105

摘要

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是继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后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中国技能人才评价的主要方式。技能等级认定的改革尚处于改革初期, 现阶段面临着新情况新需求, 需与时俱进, 如何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成为技能人才选拔任用的关键。论文重点立足于中国北京市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现状, 对如何有效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进行探究。

关键词

国家职业标准; 社会化职业技能; 等级认定

1 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改革的背景

近年来, 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 将技能人员评价由政府认定改为实行社会化认定,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向用人主体放权, 支持各级各类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 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推动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等用人单位为主体、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主要方式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 接受市场和社会的认可与检验。从2013年起, 相继分七批取消职业资格许可与认可事项; 2017年颁布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2019年发布《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 明确提出禁止在目录外进行职业资格许可与认可工作。随着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推行, 2020年起, 中国分步彻底取消了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基金项目】本论文为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课题,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经费资助。

【作者简介】王蕾(1982-), 女, 中国河南信阳人, 硕士, 经济师, 从事社会工作研究。

2 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改革的意义和改革重点

职业资格评价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均是技能人才能力水平评价方式, 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 不是取消职业和职业标准, 更未取消技能人才的评价, 而是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技能人才培养应用机制的一次深层次改革。

改革的重点有三个方面: 一是评价主体不同。过去, 职业资格鉴定由鉴定机构代表政府具体实施和发证。等级认定则由用人单位与有关社会培训评价机构作为等级认定的实施主体, 企业组织实施评价工作, 履行主体责任并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政府对企业的证书样式及编码规则进行统一规范。二是政府和企业角色转变。政府不再是“运动员”, 转为组织制定职业分类、开发新职业、发布国家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帮助企业制定自主评价方案和技术标准以及通过对开展认定的企业现场考察和专业评估, 做好政策答疑, 重点做好对评价主体进行监管服务等工作。符合条件企业还可面向校企合作的技工院校学生、企业新

型学徒制学员、企业劳务派遣人员等本单位以外人员,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服务。三是评价方式不同。企业详细制定各项评价标准,自主选择过程考核、结果鉴定、业绩评审、技能竞赛、校企合作等多种评价方式,打破了过去“一张卷子考所有人”的模式,加大了实操考核,相比较于过去统一的、侧重理论的技能考试,实际上加大了难度。

3 当前北京市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现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着力推进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将职业资格从“鉴定”转为“认定”。2019年,北京市在全国率先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当年,22家企业开展了汽车装调工等14个职业的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得到了试点企业的认可和技能劳动者的欢迎。2020年,结合北京实际,制定出台《关于全面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全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改革后,北京市将不再面向社会考生提供职业技能鉴定服务,不再颁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而是由经备案的企业或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技能等级认定,自愿接受北京市、区人社保部门的监管和社会监督,接受市场和社会的认可和检验,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

4 当前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需要注意的几个方面

4.1 制度体系和管理队伍需加以完善

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具有科学、标准、规范等特征,是一项非常系统的工作。在促进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进程中,企业对技能人才的需求出现量级的跃升,随着职业资格改革深入推进,结合疫情防控,当前水平评价类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评价大幅减少,不能满足企业和劳动者的需要。待疫情过后,必然迎来技能等级认定业务的井喷。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全面推行“网上办”尚未完全实现,从机构申报、评价考核,到证书发放的全程网上办理需要继续加快推进。此外,在认定工作持续推进的背景下,一些社会评价单位还是没有建立适用的、科学的、全面的技能等级认定管理体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制度完善度不足,人员管理体系尚未调整到位,对改革后的政策把握需深入学习,对考务流程清晰度,考评细节需加快完善。

4.2 社会化等级认定机构应加快建立

为稳妥推进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改革选择部分工作基础较好的中央企业进行试点,同时,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第三方评价机构,经评估论证、择优遴选公布后开展相关工作。2021年,北京市24家学校、协会、企业等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通过技能等级认定备案,但由于疫情的影响,截至2021年底,这些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暂未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这就要求加快推进新形势下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弥补评价载体缺失的问题。

4.3 新职业技能认定考评体系发展滞后

社会经济发展催生新职业,新职业是新兴业态中的新就业形态,种类繁多,涵盖多个职业领域。新职业蓬勃发展,对从业者的专业知识和创新能力要求较高,对从事新职业人才的认定标准也在不断更新。由于产生时间较短,整体发展尚不成熟,在职业结构、职业培训、职业保障,对接国际化的职业分类等方面仍存在诸多不足。2019年以来,国家共公布了第三批38个新职业,其中包括互联网营销师等,一些培训机构趁着新职业技能认定考评体系发展存在滞后,打着“网红带货”等培训旗号,骗取“零粉丝”直播新人的高昂学费,发放的证书五花八门,但教学质量却与宣传效果不符。

4.4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社会认可度不够高

第一,由于发证主体的改变,学员对等级认定的认可度降低。而原来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是由人社部门鉴定后发放,加之过渡期,社会上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工种混乱,一些主动学习的学员得知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改革不能再取得政府鉴定中心直接发放的证书后,产生质疑,培训积极性降低。第二,跨省市证书推行缺乏统一标准。省市、行业部门,以往在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中存在条块分割,地方保护主义倾向,难以做到全国统一。如有的地方不承认行业部门的认定结果,不承认省外的技能认定结果,造成跨省调动工作后从事原职业的人员,需要重新认定。

5 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优化建议

5.1 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和认定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首先,规范过程管理,进一步完善评价制度体系。加快制定《职业技能评价质量督导工作规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细则》等经办细则,组织好专家团队,强化对区县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实现从备案管理、技术评估、考务管理、证书管理、信息管理相关制度的全流程覆盖,确保技能评价工作高标准起步,高质量实施。其次,分类推进认定单位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重点做好国有骨干企业、外资企业、非公企业的分类指导。加快推进北京市技工院校学生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启动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中小微企业职工和社会人员提供职业技能评价服务。最后,建立认定单位完备的质量管理运行体系。从根本上解决技能等级认定单位自我管控不严的问题,促进认定单位自我监督、自我规范、自我完善的成效。

5.2 培育社会化的人才评价机构,构建市场化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

充分调动市场机构以及企业提供技能评价服务的积极性,创造性地解决三个主要问题。一是健全行业参与机制。确立产教融合型企业具备开展技能人才评价的工作能力,逐步壮大行业组织的力量,使之能够代表产业一线的普遍需求。二健全市场参与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发展市场化的专业服务机构,调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国家职业能力建设工作。

三是建立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企业和院校“三位一体”联动机制。配套激励政策措施提高技工院校、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积极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积极性,将学校的人才培养与企业的岗位使用直接结合,发挥高职院校和技工院校实训基地作用,加强在校生的职业素养教育、职业生涯规划辅导等。推动产教对话,引导院校的课程与教学改革,使院校的培养工作与企业的才使用形成“平台级”对接。

5.3 紧密协同“两区”建设,培育新职业政策增长点

“两区”建设是北京市统领性、战略性、长期性的决策部署,是推动首都对外开放新时期再出发的主引擎。围绕“两区”建设,本市对照符合产业发展的新职业,发挥龙头企业、高精尖企业作用,将强化行业企业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中的主体地位,推进“产、学、评”深度融合。新职业具有分布领域新型产业化、工作内容数字化、工作标准专业化、从业者需求较大和年龄较轻等特点。作为新兴事物,新职业的不断出现也会给社会治理带来一些挑战。因此,新职业的发展既需要规范和监管,也需要服务和赋能,还需要引导和自律,三管齐下,确保其始终聚焦社会价值的创造和实现。下一步,政府需要支持企业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发新职业、编制职业技能标准。还应加强与新职业发展相关的场地、资金、技术、数据、模式等方面的支持力度。鼓励高新企业对已发布的新职业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形成新职业发展的良好生态,全方位推进本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5.4 全面部署,广泛宣传,创新服务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首先,建立统一有效的技能人才评价尺度。规范使用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评价工作,建立统一的评价机构通用工作规范,加快标准更新周期。指导专业评价机构建立规范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负责人定期开展专业化业务培训,确保引导方向正确和与时俱进。建立对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的监管制度和社会监督机制,设立“底线”,对违规机构实行严格的退出机制。其次,加强宣传发动,介绍职业技能等级的重要性 and 优越性。以市级职业信息发布平台为抓手,鼓励高技能人才积极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在平台统一发布经审核的评价机构和证书信息。发布相关职业就业报告、薪酬信息,公布紧缺人才需求信息。定期进行政策解读,召开专题新闻通气会、形势分析会,切实高效落实政策待遇。最后,提供精细化服务,激励引导技能人才成长。广纳高端人才的培训需求和谏言献策,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通过定制式、跟踪式、清单式服务,开展各项具体工作。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技能提升等补贴政策的落实,分类纳入人才统计、高技能人才表彰、政府奖励津贴等,落实相关职称政策待遇,让证书持有人享有获得感。

6 展望与结论

随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在北京市的推进,对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和评价质量提出了新的要求。针对下一步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发展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政府监管部门应加强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事中事后监管。社会评价组织需要进一步规范和提高自身工作质量,进一步优化工作制度和流程、加快管理体系的建设、主动接受内外部监督管理,多措并举。走好改革开头路,才能保证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优化技能人才评价方式,为企业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参考文献

- [1] None.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分步取消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J].招标采购管理,2020(1):3.
- [2] 陈李翔.实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是新时代技能人才培养使用机制的一场革命[J].职业,2020(20):89.
- [3] 王爱军.国家职业资格改革后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J].人才资源开发,2020,434(23):63-64.
- [4] 孙登怀.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宿迁探索[J].群众,2020(8):43-44.
- [5] 朱从明.探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推动新时代技能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J].职业,2019(14):1.
- [6] None.人社部印发通知启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J].劳动保障世界,2019(3):1.
- [7] 雷恒威,胡载彬.优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应对之策[J].人力资源,2020,471(18):38-39.
- [8] 田野.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认定制度的探索[J].劳动保障世界,2019,553(33):81.
- [9] 崔秋立.市场导向是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的正确方向[J].职业,2020(20):1689.
- [10] 原勇.直面职业技能等级认定[J].中国眼镜科技杂志,2020,333(11):30-32.
- [11] 赵维波.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体系的构建与实施[J].山东煤炭科技,2020(8):4.